

市内三区公布小学招生政策

保证六周岁半儿童全部入学

本报讯(记者 刘伟平)8月18日~19日是我市市区小学新生入学报名时间。昨日,管城区、惠济区和高新区出台招生政策,由于各区实际情况不同,招生政策在全市既定政策基础上略有差别。

管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报名点8处

根据管城区教体局的安排,适龄的外来务工人员同住子女根据居住的区域不同,报名点也有区别。

租住在北下街办事处范围内的外来务工人员同住子女到回民第一小学报名点;租住在东大街办事处、城东路办事处范围内到回民第二小学报名点;租住在西大街办事处、陇海马路办事处范围内到南学街小学报名点;租住在南关街办事处范围内到东三马路小学报名点;租住在二里岗办事处范围内到东大街小学报名点;租住在航海东路办事处范围内的到二里岗小学报名点;租住在紫荆山南路办事处南十里铺社区、花都港湾社区、紫荆社区到南十里铺小学报名点,租住在紫荆山南路办

事处其他社区到五里堡小学报名点履行报名手续。

报名结束后,经区教体局审查同意,将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到相关学校就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管城区结合实际情况,要求生源较少的地段应该招收六周岁儿童入学,应保证六周岁三个月儿童全部入学;个别生源较多的地段,由学校书面提交申请,经区教体局批准,可以进行适当控制,但必须保证六周岁六个月的儿童全部入学。

在招生过程中,小学将严格控制班额,原则上每班不超过45人。特殊地段,因生源充裕,确需突破规定班额的,需要以书面形式报区教体局批准。

惠济区:8月24日新生报到入学

今年,惠济区辖区内适龄儿童的报名地点有详细规定。其中,刘寨办事处辖区内适龄儿童到惠济区东风路小学报名;长兴路办事处辖区内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统一到惠济区老鸦陈中心小学报名;迎宾路办事处辖区内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统一到开元路小学报名;其他镇(办)适龄儿童可直接到户口所在村(居委会)的小学报名入学。

结合实际,惠济区对入学年龄也有所调整。惠济区东风路小学、惠济区实验小学招生按照入学年龄为六周岁六个月(2008年2月28日前出生);其他学校一年级新生的入学年龄为六周岁(2008年8月31日前出生)。

在招生日程上,惠济区也进行了明确。其中,8月18日~19日,各小学组织辖区小学适龄儿童报名;8月20日~21日,区教体局统计汇总数据,根据各小学招生计划及辖区内生源情况统一分配;8月23日公布分配结果;8月24日一年级新生正式报到入学。

高新区:保证六周岁半儿童全部入学

高新区教育局要求,辖区内的小学要保证年满六周岁六个月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而生源较少学校,可以招收六周岁儿童入学。

报名时,具有高新区建成区户口,在高新区建成区内购房、居住,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居民的学龄儿童,需持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计划免疫接种证》或《预防接种卡》原件、近期免冠二寸彩照1张,到规定学校履行报名手续。

外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须

到规定学校报名,居住地所在区与务工单位所在区不一致的,在居住地所在区报名登记。

高新区教育局规定,各小学必须接收年满六岁零六个月(2008年2月28日前出生)的儿童入学。生源较少的学校,可以招收六周岁儿童入学。

我省最大棚改项目一期工程昨日封顶

300多人参加现场观摩会

本报讯(记者 张倩 通讯员 高雅)昨日,市建委、质监站、安监站、铁路集团在铁道京广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施工现场召开了保障性住房质量管理现场观摩会。参与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建设、开发、施工及监理等单位的代表300多人参加了会议。

据介绍,铁道京广家园保障性住房项目是我省棚户区改造重点工程,也是省内最大的棚改项目,该项目占地250亩,总建筑面积77万平方米,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开工建设的7栋住宅楼于昨日封顶。

在观摩会现场,中铁电气化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就保障性住房在建设过程中现场管理、质量控制、创新工艺工法等方面具体做法和经验,做了介绍和说明。随后代表们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观摩。市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各参建单位要进行认真的学习和借鉴,对保障性住房项目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要积极推进推广和应用,切实提高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

服务好不好 请你来监督

我市招募出租汽车行业监督员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为提升全市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市客运管理处将面向社会招募10名“监督员”。

此次郑州出租汽车行业面向社会招募的“监督员”,将从市民、媒体、出租汽车驾驶员中选取,采用坐车体验的方式,实地感受出租车驾驶员的服务,并对服务进行评价。市客运管理处将根据“监督员”监督体验指出的问题一一进行专项整治,力求使郑州出租车服务水平能够上新台阶。

目前,监督员招募活动已经启动。市民可在8月20日前拨打电话67189959或登录新浪微博@郑州出租车发送私信进行报名。

为民务实清廉

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百问百解”活动 切实服务民生

解决问题280多条

本报讯(记者 王思俊 通讯员 康昊增)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管城区驱动社区服务中心转型,打造基层联系服务群众平台,实施“百问百解”党建工程,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各项惠民政策“最后一公里”问题,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以“群众百问,网络百解”为主题,管城区组织集中调研,建立民生诉求、困难群众和稳定工作三类“需求清单”,切实打通疑难杂症造成的“中梗阻”,焕发基层工作活力。年初以来,区里拿出500万元资金,对116户贫困户开展“扶贫帮困惠民”活动,实现新增就业9261人,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3306人,协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510人。

通过党员进网格开展“百问百解”活动,做到“每周发现一个问题、提出一条建议,每月提出一项提案”,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城东路办事处成立“郑州市馨家社区服务中心”,航海东路办事处成立“一家亲社区服务中心”,为辖区居民提供健康文化、居家养老、儿童教育和志愿服务。陇海马路办事处陇海东路第二社区居民马娟,双目失明,离异后和父亲一起生活,父女二人患有糖尿病并发症,靠低保和退休金维持生活,区领导多次到医院和家中看望他们,帮助办理医疗费报销问题,还送去救助金。一个个温暖的民生清单,渗透着真挚的民生情怀。通过“百问百解”活动,该区梳理群众反映问题300余条,1300多名党员组成58个帮扶小组,深入11个乡(镇)办事处,解决问题280多条,激发了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拉近了党群关系。

14类专项资助 覆盖贫困娃求学路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宋振表示,目前我省针对本、专科生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毕业生基层就业贷款代偿、高校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等14种资助方式,贫困生可按自己家庭经济情况进行申请。

“这些政策中,覆盖范围最广的是‘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占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宋振说,这项政策资助对象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各高校国

家助学金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设置三档,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1000元~4000元范围内确定。

除此之外,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中,国家奖学金、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毕业生基层就业贷款代偿、高校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等14种资助方式,贫困生可按自己家庭经济情况进行申请。

“这些政策中,覆盖范围最广的是‘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占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宋振说,这项政策资助对象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各高校国

家助学金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设置三档,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1000元~4000元范围内确定。

除此之外,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中,国家奖学金、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毕业生基层就业贷款代偿、高校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等14种资助方式,贫困生可按自己家庭经济情况进行申请。

搞好示范工程 传承华夏文明

发挥两大资源优势 登封制订行动计划

本报(记者 李晓光 通讯员 冯俊超)记者昨日从登封市政府了解到,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登封市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工程的指导意见》出台后,该市正在抓紧制订落实规划两年行动计划、三年行动计划和《登封市城市规划建设导则》,深化控规、修建性详规,进一步把登封引导到科学发展的路子上来。

省政府出台《指导意见》后,郑州

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了领导机构,并积极出台支持登封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工程的扶持政策,同时登封市也专门成立了登封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工程建设指挥部,制定了《登封市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工程工作方案》,把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工程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重中之重,全力推进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工程建设。

据了解,为推动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工程建设,登封将充分发挥嵩山、白沙湖自然资源和天地之中世界文化遗产、佛道三教荟萃的人文资源“两大优势”,加快转型升级、城乡建设,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天地之中“中”文化建设和创建旅游标准化县(市)、社会管理创新等“六个突破”,切实担负起登封在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区建设中的责任担当。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挂牌时间:2014年7月29日至2014年8月13日

郑政经开出[2014]015号土地位于信通街以东、寿达路以南、环区东路以西、喜达路以北,使用权面积为26124.00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省吉瑞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价为868万元。

郑政经开出[2014]018号土地位于智通街以东、物流大道以南、牟兴大街以西、望湖路以北,使用权面积为24193.20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如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价为932万元。

郑政经开出[2014]020号土地位于智通街以东、物流大道以南、牟兴大街以西、望湖路以北,使用权面积为4359.40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亚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68万元。

郑政经开出[2014]021号土地位于龙腾街以东、菊芳路以南、龙飞街以西、环区南路以北,使用权面积为66647.00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省甲乙丙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为2566万元。

2014年8月14日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监察局

关于加强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重型货车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批准,将进一步加强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重型货车交通安全管理。现通告如下:

一、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1.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以1000~1500元罚款,可以并处行政拘留15日以下,可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2.对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以200元罚款,记12分,依法扣留机动车;对故意遮挡号牌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以200元罚款,记12分。

3.对闯红灯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以200元罚款,记6分;对闯禁行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以100元罚款,记3分。

4.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处以20~50元罚款;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处以200元罚款,记6分;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处以200~2000元罚款,记12分;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处以200元罚款,记12分;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处以200~2000元罚款,记12分,可以并处吊销驾驶证;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

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以1000~2000元罚款,记12分,可以并处吊销驾驶证;对疲劳驾驶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以200元罚款。

5.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万元罚款;城市管理部门依据《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辆清运工程渣土的,每

辆车处以5000元罚款。

7.城市管理、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管理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设立联合执法办公室。对渣土车的联合执法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对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联合执法由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牵头,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并依据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予以处罚。

二、严格源头管理

8.对建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0万元罚款。

9.对单位或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3000元罚款。

10.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应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

三、严格责任追究

11.对发生死亡交通事故的驾驶人、企业管理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责任;对车辆所在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2.对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重型货车行业经营的,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查处,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13.公布举报电话,及时接受群众的举报,并适当给予奖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电话:66521111;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举报电话:67178840;城乡建设部门举报电话:67881602;城市管理部门举报电话:67172000;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67186476。

本通告所指的机动车辆专指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重型货车。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4年8月14日